

债券代码：148777.SZ
债券代码：148545.SZ
债券代码：148431.SZ
债券代码：148018.SZ

债券简称：24 招路 K1
债券简称：23 招路 K2
债券简称：23 招路 K1
债券简称：22 招路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11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商公路”、“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公告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81）《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82）和《招商公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90）。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0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1,800 万元（含）。

按回购金额上限 61,8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1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143,64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按回购金额下限 3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1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127,07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发布之日（即2024年11月2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即2024年11月2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30）；

（2）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院1号楼华丰大厦B座11层；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10-56529088；

(5) 传真：010-56529111（传真中请注明：债权申报）；

(6) 电子邮箱：cmetir@cmhk.com（邮件中请注明：债权申报）；

(7)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4 招路 K1”、“23 招路 K2”“23 招路 K1”及“22 招路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6日

